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及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02日）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1月1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2018年11月02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/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	76,186,538	45.35%
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11,234,457	6.69%
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,025,281	4.18%
邹珍美	5,496,581	3.27%
邹榛夫	4,262,352	2.54%
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512,640	2.09%

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458,314	1.46%
马银良	2,374,684	1.41%
周志满	1,756,320	1.05%
何思远	1,610,018	0.96%

二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11月15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/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	76,186,538	45.35%
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1,234,457	6.69%
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,025,281	4.18%
邹珍美	5,496,581	3.27%
邹榛夫	4,262,352	2.54%
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512,640	2.09%
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458,314	1.46%
马银良	2,374,684	1.41%
周志满	1,756,320	1.05%
何思远	1,610,018	0.96%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